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與學習手冊

目次

教育學系簡介.....	1
師資陣容.....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7
附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 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辦法	4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4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46

教育學系簡介

➤ 本學系設立與發展沿革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4 個學系，本系（初等教育學系）即為其中最大的學系。後因學校發展與國民小學師資之需求，本系逐年分出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科技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系所。93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人才。95 學年度起本系更名為「教育學系」，並於 96 學年度成立「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 教育目標

本系於 95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學系，除了仍堅守培養優良國小師資之教育目標外，亦培育教育行政與管理人才、教育產業人才、社會服務人才，以貫徹「教育」之本質與服務社會之理念。

本系主要培養學生下列知能：

- (一) 豐富的教育與文化專業知能
- (二) 創新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 (三) 實用的教育行政與管理知能
- (四) 廣博的社會關懷與服務知能

➤ 師資與學生概況

本系目前有專任師資 20 位，其中教授 4 位、副教授 14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9 人，師資陣容堅強。本系目前計有大學部學生 8 班，共 320 人；日間碩士班學生 2 班，共 40 人，夜間碩士班學生 2 班，共 50 人。

➤ 願景

本系旨在努力實現以下三大願景：

1. **傳承**：本系將戮力傳承過去優良的師資培育歷史與精神，作為養成優秀國小師資的搖籃。
2. **創新**：本學系亦將賦予「教育」與「師培」嶄新且寬廣的意涵，以創新學系的價值與未來。
3. **超越**：本學系除了秉持既有的豐厚傳統外，同時也將超越原有的思惟與視野，邁向多元發展。

➤ 課程特色

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內容具以下幾點特色：

- 1、**多元化與彈性化**：以教育領域中的「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文化關懷」範圍為主軸，以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與教育哲學為理論基礎，藉由理論與實務之對話，強化研究生的批判思考與探究分析能力，激發多元潛能。
- 2、**兼顧理論與實務**：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除了開設多種理論性課程外，並鼓勵研究生到實務現場見習與參訪，並搜集第一手資料或選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與跨所系選修其他實務課程。

➤ 學生活動

* **迎新活動**：辦理新生座談會，表達全系對新生最熱情的歡迎。

* **學習、生活、升學和就業輔導**：邀請專家學者至本系演講、座談，主持研究所讀書會與就業輔導等。或邀請企業主進行產學合作，媒合畢業生順利到企業界任職。

* **學術研討會**：本系經常舉辦有關課程與教學、文教行政、文化事業管理與教育產業等研討會，亦鼓勵研究生參加校外各種性質的研討會。

➤ **畢業出路**

(一) **就業**：可參加教師甄試成為國小教師一般教師，或修習英文輔系成為英語教師；參加公職考試，成為公務人員；或任職於教育產業；本系亦積極鼓勵畢業生從事教育相關之各項創業。

(二) **升學**：可選擇申請或參加國內外教育、人力資源、企業管理及文化事業經營等相關之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取得更高學位。

(三) **考試**：畢業生可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普考試及各項公職考試，將來可以擔任公務人員及從事文教工作。

(四) **證照**：修畢本系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即能取得有國民小學任教之證照。

➤ **我們的網址及電話：**

(一) 網址：<http://edu.npue.edu.tw/>

(二) Tel：(08)7226141 轉 31401、31402

(三) e-mail：element@mail.npue.edu.tw

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現有專任師資 20 位，其中教授 4 位、副教授 14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9 人。師資年輕有活力，人才濟濟，是培育優良國小教師、教育與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人才之最佳學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室	分機
副教授兼系主任	舒緒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人力資源、教育法令	1205	31400 或 31459
教授	陳美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師學習與專業發展、教師個人知識管理、教學與課程、師資培育	1222	31472
教授	陳枝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教育、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1223	31473
教授	孫敏芝	英國約克大學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質化研究	1215	37000 或 31468
教授	顏慶祥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政治學、比較教育、教育實習	1219	31469
副教授	藍瑞霓	美國堪薩斯大學教育博士	行銷學、行政學、公共關係、人力資源管理、非營利事業經營與管理、財務管理、經濟學	1224	31474
副教授	顏素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育實習、師範教育、通識教育、高等教育	1202	31456
副教授	陳正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研究方法、教育統計、統計套裝軟體在教育上的應用、教育社會學、教育實習	1210	31464
副教授	蔡寬信	美國愛荷華大學哲學博士	學校課程、初等教育、教育實習、班級經營	1127	31452
副教授	郭明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行政、教育實習	1206	31460
副教授	湯維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課程領導、課程改革、課程理論教學模式、教學設計、教學理論、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多元智能課程與教學、教學實習、行動研究、師資教育	1204	31458
副教授	王真麗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博士	兒童發展、課程原理、課程統整、社會科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	1208	31462
副教授	王瑞賢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課程理論、教育知識社會學、質性研究	1203	31457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室	分機
副教授	王儷靜	美國馬里蘭大學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究、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1211	31465
副教授	王慧蘭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文化研究與教育、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全球化與教育、生命教育	1214	26100 或 31467
副教授	楊智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	1129	22000 或 31454
副教授	李雅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美學	1213	27100 或 31463
副教授	劉育忠	東英格蘭大學哲學博士	教育中的文化研究、敘說探究、創業與開創研究、後結構主義教育學、課程哲學、批判教育學	1313	31453
助理教授	陳新豐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科技、教育心理	1207	31461
講師	鄧淑丰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教育媒體與電腦碩士	電腦動畫、數位學習(E-learning)設計與製作、電腦多媒體教學設計與製作、網路教學設計與製作	1130	3145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96.1.3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5.26 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5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5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30 本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2.0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本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3.基礎領域至少修習 9 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課程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課程理論研究為必修。
- 5.教學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教學理論研究為必修。
- 6.其餘 12 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 1.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3.必修課程 12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選修課程應修習 21 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每學期一般生最多修 12 學分(論文外加)，非全時生最多修 9 學分。
- 2.一般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9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
- 3.非全時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少修 2 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 1.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最少修 6 學分。
- 2.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多修 9 學分，最少修 2 學分。
- 3.三年級下學期以後，每學期最多修 9 學分。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8 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四)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20 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四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養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之專業能力。
- (二) 加強批判思考、熱愛知識與學術研究之素養。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 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 (二)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三) 基礎領域至少修習 9 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哲學研究、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心理學研究，至少應選修 1 科。
- (四) 課程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課程理論研究為必修。
- (五) 教學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其中教學理論研究為必修。
- (六) 其餘 12 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 6 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三、課程名稱與學分

(一) 基礎領域(至少 9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ELI1101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				
ELI1102	教育哲學研究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			此 3 科目自由修習 1 個科目，多修習之科目則計入自由選修學分中
ELI1103	教育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				
ELI1104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				
ELI2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	✓	
選修課程									
ELI1117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				
ELI1108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			
ELI2102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		
ELI1118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ELI2104	教育論文評鑑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Thesis	3	3	選		✓			
ELI1109	教育人類學研究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0	教育倫理學研究 Ethics of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1	教育史研究 History of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2	文化研究與教育 Cultural Study and Education	3	3	選		✓			
ELI2105	學校文化研究 School Culture	3	3	選				✓	
ELI2106	批判教育學研究 Critical Pedagogy	3	3	選			✓		
ELI1113	知識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Knowledge	3	3	選			✓		
ELI1114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3	選	✓				
ELI1115	當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Thoughts in Education	3	3	選	✓				
ELI2107	全球化與教育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3	3	選				✓	
ELI2110	科技整合與教育應用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3	3	選				✓	

(二) 課程領域(至少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ELI2201	課程理論研究 Curriculum Theory	3	3	必		✓			
選修課程									
ELI1201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選		✓			
ELI1202	潛在課程研究 Hidden Curriculum	3	3	選		✓			
ELI1203	統整課程研究 Integrated Curriculum	3	3	選	✓				
ELI2202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3	3	選			✓		
ELI2203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	
ELI1204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3	3	選	✓				
ELI1205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				
ELI1206	各國小學課程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ies on Curriculum of Elementary Schools	3	3	選			✓		
ELI2204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Textbook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		
ELI2205	當代課程議題研究 Issues of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3	3	選				✓	
ELI2207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3	3	選			✓		

(三) 教學領域(至少 6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0		101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課程									
ELI1301	教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3	3	必			✓		
選修課程									
ELI1313	教學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Theories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				
ELI1314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Instructional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3	3	選				✓	
ELI1304	學習策略研究 Learning Strategies	3	3	選		✓			
ELI1305	教學評量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			
ELI2301	情意教學研究 Affective Teaching	3	3	選				✓	
ELI1315	多元智能與教學研究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3	3	選				✓	
ELI1309	反省思考教學研究 Reflective Teaching	3	3	選				✓	
ELI2303	教室言談研究 Classroom Discourse	3	3	選		✓			
ELI2304	當代教學議題研究 Issues on Contemporary Instruction	3	3	選					✓
ELI1310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				
ELI1312	網路教學資源研究 Web-Based Instruction	3	3	選	✓				
ELI2305	電腦化測驗 Computerized Testing	3	3	選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三學年為 16 學分；第四學年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及授課教師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若因時間急迫，得由所系聯繫授課教師徵詢同意後，請所系主管代理授課教師簽章。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3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13週至第14週，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1科為原則。
-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台(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所錄取之新生除應徵召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八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 七 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精神疾病或公共防治要求內之傳染病，於短期內難於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共衛生或團體生活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理學院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其它學院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海外回國升學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外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

三、四款規定之限制。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 (A) 等	八十分以上
乙 (B) 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 (C) 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

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 24 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每學期修習 3 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 9 學分。
 -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自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學程自訂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各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申請教育學程的辦理時間，大學部、研究所於第一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學校之證明)。
 -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如欲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申請。
 - (二)甄選程序：
 - 1.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九人組成「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之。
 - 2.符合申請甄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甄選委員作為參考。
 - 3.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
筆試科目：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本階段考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應錄取名額至多達一點五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方式：面試（含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審，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錄取方式：

- 1.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
-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4.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5.若第一次甄選錄取名額未額滿，則剩餘名額由教育學程委員會視該年度重點項目之系所學生辦理第二次甄選。

六、申請教育學程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台(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台(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類教育學程，得設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負責。
- 第三條 每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上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僅限本校日間部大學、碩博士班學生。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甄選辦法及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始得修習，甄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欲申請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第八條 各系所學生每年申請修習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辦理。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經甄試合格修習本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各類科後不得任意變更，未經甄試合格而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學生通過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十條 修習本教育學程各項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依各該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之選課規定辦理，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

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非師資生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審核者，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四條 已開始修習或已修畢特殊教育學程之任一階段者，如再修習同類科另一階段，經甄選錄取後，須再加修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十五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且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修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應屆畢業生，其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八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修畢各該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惟本校非師資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於通過甄選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則由審核系所認定之。

四、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抵免其學分。申請抵免跨校選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申請抵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各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及各類科證明書或足以證明曾修習教育學程之成績單辦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 抵免科目之審核，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 第廿一條 申請當年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原則，經專案申請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 第廿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六章 停修

- 第廿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 第廿四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之同意。
- 第廿五條 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廿六條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一門科目為原則。

附則

- 第廿七條 教育實習依本校所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 第廿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惟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有關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及抵免之相關規定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 學年度起適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455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Junior--Folk Sports			
	童軍	Scouts	2	2	
基礎課程 (二) 教育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4.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Acts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Teaching	2	2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性別平等教育 (原兩性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2	2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2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經濟學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	2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兩性心理學	Gender Psychology	2	2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Education	2	2		
教育評鑑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Culture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Science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2	2	

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26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必修)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Practicum	4	4	1.至少6學分 2.幼稚園教學實習為必修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Didactics	2	2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Social Stud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6學分，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參-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學前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2.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修科目：有*號科目，含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學前階段）：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課程 教育基礎	*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3. 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中之「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 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 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至少 8 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p>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參-2、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至少 10 學分 2.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 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身障類組 專業課程 2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10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 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 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p>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p> <p>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99 學年度起適用)

96.03.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半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 25 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以 25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將專案處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 25 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2.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小學程及獲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國語教材教法【 必修 】	國音及說話【 必修 】	1.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閩南語)	
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數學教材教法【 必修 】	普通數學【 必修 】	1.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音樂 美勞 表演藝術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智能障礙	1. 98.07.06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智能障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可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1. 98.07.06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辦法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第一階段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第二階段自二月一日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學期至少十五人(含)以上提出申請，方得實施。
- 一、大學部：繳交已修畢師資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繳交已修畢師資教育課程之證明且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授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 第七條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者。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須參加實習指導教授之定期輔導。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授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參加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

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考量實習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含教學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定。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時間之二分之一。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本辦法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繳費後未能如期實習者，可於實習前申請全額退費。非因違規或遭處分而中途自動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90.5.2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7.28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103926號函備查
91.5.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8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 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 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90.4.12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8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17.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全部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